

附件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（备案）

备案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协同单位	备注
1	用人单位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，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1号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1-12 月	2 次/年	/	
2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、用人单位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是否经许可或备案开展经营活动、发布违规招聘信息、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等情况的检查	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双随机、一公开	5-8 月	1 次/年	市场监管局	
3	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	对用人单位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检查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	实地检查	1-12 月	不定期	住建局	
4	新就业形态企业	对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（书面协议），落实工作时间、劳动报酬、劳务派遣用工等劳动保障权益情况的检查	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》	实地检查	1-12 月	1 次/年	/	